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作出的修订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059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二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内容，并相应同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9,754,683 股。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332,515,611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5,411.1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

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6,577,420.66 元和 302,346,366.82 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整体收益情况较难准确预测，因此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5%、0%、15%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预测 2020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8、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分红的影响。

9、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32,522,111	332,515,611	432,270,294
情景 1：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6,577,420.66	303,090,807.56	303,090,80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346,366.82	256,994,411.80	256,994,41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1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7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1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14.98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2.71	11.37
情景 2：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6,577,420.66	356,577,420.66	356,577,4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346,366.82	302,346,366.82	302,346,36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1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1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17.40	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4.75	13.21
情景 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6,577,420.66	410,064,033.76	410,064,03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346,366.82	347,698,321.84	347,698,3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3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7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5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1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19.75	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6	16.75	15.02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

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95,411.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对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	69,830.59	6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411.12	26,411.12
合计		96,241.71	95,411.12

注：本次收购 ADON WORLD SAS 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8,950 万欧元，按照协议签订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兑人民币 7.8023 元，换算为人民币为 69,830.59 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 ADON WORLD SAS 43%股权的交易对价，履行完成交割手续，并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四、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品牌时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

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将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